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葉劉淑儀 議員 GBS, 太平紳士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立法會 CB(2)911/19-20(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911/19-20(01)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尊敬的張國鈞主席

有關近日有人誤解「兩辦」立場及《基本法》第十二條的解釋

4月13日，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和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下稱「兩辦」）同時發表聲明，譴責原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內會）副主席郭榮鏗議員刻意拖延議會，主持選舉14次仍無法選出內會主席，導致大量工作處於停擺狀態。有關聲明在社會引起廣泛反響，有意見指「兩辦」發聲明一事是「干預香港內部事務」，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即「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

中聯辦於4月17日回應指，「兩辦」是「中央授權專責處理香港事務的機構，不是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所指的一般意義上的『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強調「中央對港工作部門依據中央授權履行職責，有權力也有責任對香港事務發言發聲，香港社會少數人提出所謂中央干預香港內部事務之說，完全是對基本法的歪曲。」即便如此，仍有人誤會「兩辦」的立場。

本人認為不少人在理解和解釋《基本法》時斷章取義，沒有考慮《基本法》的相關條文，並忽略其背後的方針政策和立法原意。事實上，《基本法》第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兩辦」既是中央授權處理香港事務的辦公室，根據條文便有權力和責任為香港發生的亂象作出聲明。基於現時社會上存有諸多誤解，本人敬請主席閣下於下次會議上討論應該如何正確理解《基本法》第十二條。順頌

勛祺

葉劉淑儀

立法會議員 葉劉淑儀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